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靜宜
聯絡電話：(02)8590-7154 分機：7154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yi@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補助整合計畫」，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依申請作業說明提出計畫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8月29日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函檢送本部115年度預算案（含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暨同年9月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36號函請增編自籌款辦理。
- 二、為使各縣市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健康照護相關業務能整體思考，通盤規劃資源配置，旨案自109年度起採以「縣市」為單位，提出整合型申請計畫方式進行審核。
- 三、查115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補助計畫」計有9項子計畫，其中1項子計畫—「衛生所（室）重擴建

暨空間整修(修繕)工程計畫」，因工程補助多屬跨年、依完工進度分期撥款性質特殊，爰排除納入旨案申請作業，其餘8項計畫則整合辦理：

- (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二)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
- (三)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計畫。
- (四)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 (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
- (六)離島地區醫院提升優質照護服務計畫。
- (七)屏東縣緊急醫療救護船船舶管理計畫。
- (八)離島地區急重症空中轉診後送計畫。

四、另115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部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五、為加速旨揭計畫之審核，請貴局確依申請作業說明辦理，並於期限前函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另電子檔(須可供編輯)逕傳至各承辦窗口及nhyi@mohw.gov.tw。

六、檢附115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補助

整合計畫」申請作業說明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